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金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潘桂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邓哲非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1.79 亿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0.68 亿元，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1.11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22）。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29.64 亿元，负债总额 580.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9.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99%；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40 亿元，营业成本 100.41 亿元；利润总额 19.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9 亿元。

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2 元。

（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829.64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7.57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0 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6.8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0.99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7 亿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25.39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2024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按上述分红方案，2024 年度全年分红预计 3.84 亿元，分红率 34.98%。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23）。

（六）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前提，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进行一次至两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5-024）。

（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25）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26）。

（八）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 332.15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53.21 亿元，利润总额 25.15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409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5-027）。

（十三）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5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70.02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60.51 亿元；并购投资 2.6 亿元；科技开发计划投资 1.44 亿元；数字化计划投资 0.63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4.84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

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8）。

（十六）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

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029）。

（十七）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牛国君先生、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同意通过财务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投”）开展委拨、委贷业务，即国家电投委托财务公司代为其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拨付融资资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0）。

（十九）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账单融资变现业务，预计2025年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1）。

（二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32）。

（二十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流实施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33）。

（二十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5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6.22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2025年采购金额

不超过7.31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 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牛国君先生、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2025-2026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5.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

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6.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7,681.16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7.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 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杨玉峰先生、牛国君先生、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2025-2026年度营销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34）。

（二十三）关于吉电股份战略落地总体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落地总体方案》。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贯彻“均衡增长战略”，重点发展“新能源+”、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全面提升“投资、开发、建设、技术、创新、运营”六大核心能力，坚持“精细严实”工作法，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全力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上市公司）。

（二十四）关于吉电股份加强董事会建设工作行动项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加强董事会建设工作行动项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二十六）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30 万元。

（二十九）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036）。

（三十）《关于聘任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户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十一）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
- 6.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
- 9.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 11.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3）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选举胡一栋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附件：户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户平先生简历

户平，男，197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历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处长、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副处长、营销中心处长、营销中心副总监、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户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